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（吉林地区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（吉林地区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猝死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保险合同不再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人责任限额。

释义

【猝死】 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，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。